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88 府行法字第 9910000185 號令發布

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506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四條 醫療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其範圍含掛號費、診療費用及其他等類似費用。
- 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標準支付。
 - (二)依健保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第五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療診所依健保署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醫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 (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
 -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 (三)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前項第二款補助次數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